东华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
发表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
为保证学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满足国家重大工程技术和重
要科技攻关项目需求的工程技术领军人才，引领先进制造行业科技
创新与转型升级，助力行业强国战略目标，现对工程博士研究生在
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做出如下要求:
一、工程博士学位申请者，所发表学术成果均需有东华大学和
导师署名。除发表外文 SCI /EI 检索源刊论文 1 篇外，还需满足下
列条件之一：
1.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内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；
2.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（排名前 3）、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及以
上（排名前 5）、或东华大学署名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；
3.主持制定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；
4.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完成，并经专家鉴定或
验收。
二、说明
1.本要求中的学术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，与申请者学位论文
工作密切相关。

2.发表论文成果，申请者需是第一作者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
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），且东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发表专利
成果，导师应为发明人之一，专利所有权人有东华大学署名。
3. 在培养年限内，满足以下情况之一，经校工程专业学位研究
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：
1）其他条件已达到，但论文已录用尚未发表；
2）论文已发表，专利申请仍有一项已公示但尚未授权；
3）论文已发表，所获奖项已公示但尚未授予；
4）论文已发表，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尚未进行
验收或鉴定。
答辩通过后两年内，如学术成果满足要求，本人可提出学位申
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4．本规定自 2018 年入学的工程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，由东华
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